

同城转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同城转移

二、办事主体：专管员

三、办理条件：缴存职工工作单位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变动的，转入单位应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同城转移手续。

四、办理时限：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理。需进一步核查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一）《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申请表》（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 <https://wsbsdt.hygjj.com> “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

（二）缴存职工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含指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六、办理渠道：

（一）线上：通过登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网厅”）申办

1. 专管员登录网厅（网址：<https://wsbsdt.hygjj.com/>）。

2. 依次点击“系统菜单” - “业务办理” - “同城转移业务”。

(1) 单个或少量转移信息选择录入功能，填写“转出单位账号”，系统自动反显转出单位名称；点击数据列表中的“录入”，填写“个人账号”“证件号码”“姓名”，系统检验通过后将反显余额等基本信息；点击“保存”保存录入数据。上传申办材料后，点击下方“提交”，等待柜员审批。

(2) 批量转移选择“导入” - “选择文件”，选择整理好的导入文件，点击“提交”即可批量导入数据。

3. 审批进度查询：首页点击“我的申报” - “申报详情”查看审批进度，申报状态为“成功”时，业务成功办结；申报状态为“退回”时，可点击“明细查询”查看退回原因；申报状态为“未处理”或“处理中”时，请耐心等待柜员审批。

(二) 线下：现场申办

专管员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缴存所在管理部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七、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